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内蒙古  
自治区分公司 2026 年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



甲方：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接入互联网一事，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业务**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1 条 1000M 光纤接入互联网服务，计费编码 047103706325。分配 32 个公网 IP 地址，地址段为：116.114.29.226-254，子网掩码 255.255.255.224，网关 116.114.29.225；提供 1 条 1500M 光纤接入互联网，计费编码 047103706326。分配 32 个公网 IP 地址，地址段为：116.114.29.194-223，子网掩码：255.255.255.224，网关 116.114.29.193。接入具体位置为：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西大街 1 号内蒙古广播电视台新楼 B 座地下一层弱电间。含安全抗 D 服务及 5G 应急服务。

1.2 甲方通过互联网用于办公上网。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通信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并享受本协议范围内的优惠待遇。有权对乙方的通信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互联网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如要接入网站，必须先由乙方进行备案。乙方下发备案



---

号后甲方才可以开通网站,拟接入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并应积极配合。

2.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通信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支付通信费用超过 60 日,乙方系统将自动终止服务,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原因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2.5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协议范围内的 2 条专线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转租。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6 甲方不得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非法经营VOIP业务及其他非法互联网产品。

2.7 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中国联通带宽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一般ISP(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或将自带IP地址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2.8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网络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电源供应,以保证乙方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用电的合法性。

2.9 甲方应配合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能够按时完工。

2.10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11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为损害。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并确保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联网完毕,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确保

接入网络流畅无故障。

3.2 乙方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有权向甲方收取通信服务的费用。如甲方转租互联网接入业务,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甲方应按照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齐合同履行期间享受的所有月租费优惠。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复印件)及开展本协议涉及业务的证明材料。如发现甲方资料与实际不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3.4 乙方员工或乙方委外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若乙方及乙方委外人员造成甲方及甲方员工、委外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怠于履行赔偿义务,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内予以直接扣除相关赔偿费用和损失费用。

####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4.1 甲方所使用的互联网服务费用(1年)合同总价(含税价)496000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资料费、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利润、服务期内的风险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外付费,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价格不调整,为固定总价。

4.2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按年付费,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第一年度费用,以后每年7月前,向乙方支付下一年度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乙方账号:0602 0025 2920 0052 974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联行号：1021 9100 0255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具体标准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7×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及时（6 小时内）修复故障。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 **第六条 产权归属**

6.1 属乙方投入的设备，产权归属乙方。

6.2 合作期满后，乙方有权收回属于乙方的设备。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非合同有相反约定，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应按正常资费标准（无优惠）向乙方补齐合同履行期间享受的所有月租费优惠，同时甲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2 相关机构对互联网接入站点进行检查时，如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网站备案，对甲方使用的互联网进行关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甲方因本合同违约而承担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7.4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则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退还已付款外，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5 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或存在侵权行为、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在 1 天内整改到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 3 次整改仍存在上述情形的或年度内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

#### **第十条 通知**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0.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0.2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 10 日视为已送达。

10.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 **第十一条 沟通机制**

为顺利实施本协议，双方应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和工作机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事项。

甲方联系部门：融媒体技术发展部

联系人：王猛

联系方式：18604713809

乙方联系部门：政企客户部

联系人：尚卓

联系方式：18647103381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同意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13.1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2026年6月初起至2027年5月底，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协议按自然年度逐年签订；乙方本年度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可与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协议。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盖章页)

附件：《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甲方：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盖章）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2026.6.9

签署日期：

孙寿 2026.6.9

## 附件：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源责任单位，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违规跨境互联网访问、违规进行数据出境等活动。

二、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 （一）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 （四）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三、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
-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四、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经营 VOIP 电话，否则中国联通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五、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依法履行备案义务，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互联网网站切实做到“先备案，后接入”，动态准确做好 IP 地址备案。有义务按照中国联通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如 IP 地址、域名等），填写中国联通要求提供的资料，接受电信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检查。

六、当发现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病毒（受控端或控制端）或僵尸网络病毒（受控端或控制端），必须按照中国联通的要求进行彻底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中国联通有权对其暂停互联网接入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中国联通可中止或终止接入协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严禁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各单位（或企业、个人）发送垃圾邮件，一旦发现必须按照中国联通的要求进行彻底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中国联通有权对其暂停互联网接入直至整改完成，情节严重的中国联通可中止或终止接入协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九、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十一、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接入单位(盖章):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日期: 2021年6月9日

